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海口龙华区多部门联动高效化解未成年人侵权纠纷 以司法力量护“未”成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王玉纯

7月22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协同海口市龙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滨海司法所、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滨海派出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办、上海融力天闻(海口)律师事务所共同调解3宗未成年人侵权纠纷案件，充分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调解机制，成功高效化解纠纷。

冲突引发纠纷 多部门协同调解

6月20日晚，李某某(未满16周岁)与林某某(案外人)在某台球室因琐事发生争执，林某某求助后，周某某(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王某某(未满16周岁)、云某某(未满16周岁)前往案发现场，3人与李某某发生冲突，致使李某某受伤。滨海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处置，将李某某送医，并依法处理周某某、王某某、云某某3人。

经对李某某进行伤情鉴定，鉴定结

果为轻伤二级。案件侦查阶段，李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签署了《谅解书》，对周某某、王某某、云某某表示谅解。但因各方对侵权赔偿费用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向滨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滨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收到案件后，考虑到此次侵权纠纷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为保护未成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邀请了龙华区法院先行调解团队、区综治中心、滨海派出所、滨海街道办及上海融力天闻(海口)律师事务所一同开展调解工作，纠纷案件未成年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到场参加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认真听取了各位法定代理人的诉求，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逐一解答法定代理人关心的未成年人后续矫正及其他疑惑等问题。法官吴清充分发挥法院指导调解的职能，详细介绍了司法确认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并指导调解协议制作。

最终，在多方努力下，各法定代理人

达成一致，当场签署协议并即时履行，同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将定期回访 关注当事人身心健康状况

纠纷化解后，涉案当事人的后续身心健康也受到了各部门的关注。吴清表示，因案件涉及未成年当事人，在化解纠纷的同时，要时刻关注纠纷案件未成年当事人的身心健康及后续矫正情况，同时建议司法所、社区定期对案件进行回访并着重关注未成年当事人的身心健康状况，家长也应履行监护职责，积极配合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正向引导教育，在利用司法的保障力量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同时也要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

滨海街道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林凯则表示，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既避免了孩子直面法庭，也让孩子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纠纷化解

后，家长和社会仍需持续关注孩子后续的身心健康问题。

上海融力天闻(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敏也表示，用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的联动调解机制，能够更便捷、更高效化解纠纷，后续她也会作为滨海司法所的驻所律师，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若纠纷当事人需要法律咨询或援助，可以提供后续帮助。

在调解结束后，各法定代理人对到场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表达了感谢。他们表示，“四所一庭一中心”的解纷方式，让他们的疑惑得到了针对性解答，极大程度上减轻了纠纷当事人的负担，也让矛盾得以更好、更快化解。

记者了解到，龙华区法院下一步将继续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纠纷调解中的作用，深化“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调解机制，高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以司法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保护屏障。

五指山召开2025年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四次调度会

督促家长落实好监护责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吴钟淦)7月23日下午，五指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方江主持召开2025年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四次调度会。

会议通报了全省护苗主要指标数据情况，听取了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单位关于今年上半年的护苗工作进展、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等情况。

会议总结了今年上半年全市护苗工作的成效，梳理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研究暑期防溺水、防性侵、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及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等工作，并部署下半年护苗工作。

会议提出，全市各单位要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要持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多形式、多渠道提升包保帮扶工作质效，织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护网”。

要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快完善家校社联动机制。

要抓好暑期防溺水工作。加大涉险水域的巡逻防控和隐患排查力度，在重点时段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巡逻、劝导。健全家校沟通机制，持续推送防溺水安全提示等相关信息，督促家长落实好暑期监护责任。

要扎实推进防性侵工作。强化重点行业监管，督促旅馆业落实“五必须”规定，压实经营者监管责任。加大防性侵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法治进校园”等方式培养家长和学生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要持续开展“护苗夜巡”工作，不定时对酒吧、水吧、KTV、夜宵摊等社会治安隐患重点进行检查，织密未成年人夜间“防护网”。联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文身店、网吧、烟酒销售店等场所的检查力度，提高经营者合法经营意识，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省一中院调研组到屯昌法院调研指导 助推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陈晓萍)7月24日，省一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全策一行到屯昌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并到新兴法庭走访调研。

调研组来到新兴法庭，查看了诉讼服务窗口、审判庭及各项法庭设施，与法庭干警深入交流，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学习与生活情况。

法庭调研结束后，屯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再燕向调研组汇报了屯昌法院在审务督察落实、“基层基础强化年”专项行动推进、主责主业开展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调研组成员围绕屯昌法院如何更有效地以政治建设引领各项工作发展提出了具体

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对屯昌法院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狠抓主责主业，持续优化审判质效指标，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薄弱项指标攻坚克难力度，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推动机制创新，在机制创新上下功夫，将机制创新与特色党建品牌创建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在落实中深化、在深化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助推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

调研组一行还查看了屯昌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家事少年法庭、院史馆、党员活动室等办公场所及基础设施。

海口检察院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持续加强警示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刘高杨)7月23日上午，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海口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要立足检察职能，聚焦绿色低碳建设、安全可靠建设等城市重点工作任务，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影响城市居民安全感犯罪，妥善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纠纷，持续强化民生领域法律监督。

会议提出，要坚持动真碰硬，持续用力真抓实干，坚决把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要注重总结成功经验，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为推动海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要持续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刻剖析问题表现形式和根源，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强化震慑效应，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严守党的纪律规矩，时刻坚守纪法底线。

琼中公安局情指中心党支部举行专题学习交流会 筑牢作风建设思想根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岭岭)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赵锺参加该局情指中心党支部专题学习交流会，与大家交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体会。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成效与体会进行交流发言。

赵锺表示，全体党员干部要在增强党性、立根固本上持续发力，坚决把

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主动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推动以学促干、以案促改。要在严格查纠、抓实整改上下功夫。逐一剖析问题根源，细化研究整改措施，切实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要强化责任担当，勇于主动作为。把学习教育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相结合，通过开展学习教育持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乐东召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情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应影)7月23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全县15家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参加。

会议传达学习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调度会及省级督导方案精神，通报全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6家单位汇报阶段性进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会议提出，要强化领导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扛牢责任，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协调解决整改难点，确保问题

整改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情况，对照省重点监督内容，聚焦执法、市监、生态、资规等领域，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销号工作深入排查。要严格整改销号，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运用包容审慎机制推动整改，提升执法效能。要提升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培训，突出重点内容，强化程序意识，提升文明执法素养，将执法人员持证率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要强化信息协同，加强与纪委监委、信访局的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形成监督合力。对整改不力、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移交处理，对典型问题适时通报。

五指山法院开展民商事案件庭审 以小案件阐释守约诚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7月24日上午，五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并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五指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等部门国家工作人员代表到庭旁听，以小案件阐释守约诚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示范。

该案原告系五指山本地个体工商户某轮胎店。原告诉称，2020年按被告王某要求供货，履行了供货义务，但被告并未及时支付全部货款。2020年9月16日，被告出具《欠据》，承认欠货

款26920元并约定了还款违约金。但时至今日，原告仍未收到26920元货款。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至五指山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庭审中，审判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进庭审。整个庭审流程条理清晰、井然有序。该案将择日宣判。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件向旁听人员开展以案释法，从加强买卖合同案件的专业化审判角度、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释法明理，使旁听人员接受了一次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

挺身而出是刻在骨子里的责任

(上接1版)

这不是李书达第一次下水救人。今年5月，在一次出警时，看到有人落水，李书达迅速反应到水里成功救援。

李书达说：“作为一名公安干警，群众有难，挺身而出是刻在骨子里的责任、是理所当然的选择。”

李书达表示，在日常警务工作中，他时刻准备着，就是为了能在关键时刻冲上去。

如今，李书达在完成勤务工作后，会到辖区海域“溜一圈”，看到下海的群众就会及时劝阻，提醒岸边的群众不要盲目下到海里。

交通安全课 开讲啦!

7月25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美兰大队联合麦当劳餐厅，开展了“‘麦’出安全步 暑期平安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多名孩子带来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现场，交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孩子们日常生活中上学、过马路、乘坐私家车等场景的注意事项。讲解过程中，穿插的趣味问答环节点燃了孩子们的热情。“过马路时要走什么线呀？”“看到黄灯应该怎么做？”面对这些问题，孩子们争先恐后地回答。(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儋州司法局联合多部门 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活动 提供法律建议 引导依法维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7月24日上午，儋州市司法局组织省律协儋州工作站、海南儋州律师事务所到中建十一局项目建设工地，开展以“知法懂法，护薪权益——法律援助在行动”为主题的进企业“安心行动”。

活动中，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农民工代表和企业代表讲解劳动者在工作中遇到的风险，譬如工资拖欠、工伤赔偿以及企业在用人方面存在的合同问题，引导他们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工作人员给企业详细讲解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及程序。

省检二分院运用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一起刑事申诉案 根据案件情况开展司法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吴静怡 马宏新 通讯员吴维翔)7月22日，省检二分院在临高县临城镇某村委会会议室举办检察听证会，综合运用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一起刑事申诉案件，维持临高县检察院对颜某某的不起诉决定。

时间回溯到2023年7月底的一天早晨，颜某某到临高县美台市场对面摆摊卖西瓜时，看到王某已架了帐篷在该摊位卖西瓜，随后两人发生争执相互撕扯。在撕扯过程中二人均倒地，颜某某压在王某身上，并击打其肩部与胸部，后被周围群众拉开。事后王某因胸部疼痛就医，检查结果为右肋骨骨折。经鉴定，伤势达轻伤二级。

颜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案经侦查终结，移送至临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颜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申诉人王某不服，申诉至省检二分院，要求追究颜某某刑事责任。省检二分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经过审查，认为临高县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当，拟依法维持该院的不起诉决定。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被害人王某家庭经济困难，治疗费更是进一步加剧经济困境，且其明确表示若对其进行救济双方愿意息事宁人。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案件实际及其家庭经济情况，检察机关决定对其开展司法救助。

为落实“应听尽听”检察听证要求，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效果，由省检二分院分管副检察长带队，刑事检察部门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人员一同到双方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举行听证会。在会上，听证员们对该案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处理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维持不起诉决定。检察官和听证员们同时开展释法说理，向申诉人阐明维持不起诉决定的原因，并规劝双方摒弃纠纷、握手言和，避免诉讼影响生活。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颜某某当场对王某进行了适当赔偿，矛盾双方终于握手言和。检察机关宣布了维持不起诉决定，同时为王某办理了司法救助金发放手续。